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合同

甲　　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办公地址：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乙　　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虹桥康疗中心

办公地址：雨花台区凤台南路138号202室

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合同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虹桥康疗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月，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委托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JSZC-320114-YDZB-C2026-0001）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合同内容如下：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

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二）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包括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治疗评估后病情稳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经评估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可经患者及监护人（含经监护人授权的照料人）同意后到社区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社区康复意愿、病情稳定程度以及危险性评

估等，服务对象分为三类：

一类（绿色）：经评估为病情稳定，危险性评估为0级，有意愿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

二类（黄色）：经评估为病情基本稳定，危险性评估为1级，有意愿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

三类（橙色）：经评估为病情基本稳定，危险性评估为2级，有意愿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

另，经评估为病情不稳定，危险性评估为3-5级的精神障碍患者（红色）建议接受门诊或住院治疗。

（三）服务内容：

1.基础工作

（1）建档工作。对符合康复条件且有意愿的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建档立卡率达到100%。

（2）分级分类管理。在对服务对象进行摸排时，根据服务对象社区康复意愿、病情稳定程度以及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对患者开展分级分类，提供差异化服务内容，进行动态管理。

（3）转介工作。配合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建立康复机构与其他类型康复机构、残疾人就业康复机构、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等机构的服务转介机制，确保服务对象转介与其他服务转介顺畅。

2.站内服务

站内服务对象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及当地政府部门认定

的其他困难人员中有康复需求且经评估为一类（绿色）、二类（黄色）中有意愿在康复服务机构（站点）接受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所有服务开展须有服务方案、服务记录、签到、影像等。站内服务对象每天服务时长不低于4小时，每月服务天数不少于12天，站内康复人员不多于40人。

（1）康复准备。按照康复流程开展康复服务，完善出入站评估(基线评估小组人员中至少包括1名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及1名社工，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3人，评估人员应接受过岗前培训、专业知识培训及评估能力培训。）、入站协议、服务协议、安全协议、康复评估、个体康复计划、日常康复活动记录、一人一档康复档案等。

（2）过程评估。每季度开展一次过程评估，回顾总结前阶段康复情况。根据评估情况调整康复类别，提出新的康复目标、制定新的康复措施和计划或修正原康复计划、调整康复目标和康复措施。

（3）康复训练。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康复服务训练。按照康复计划每天至少开展1次康复活动，每周开展至少3项康复服务。

（4）个案服务。a.服务内容。帮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解决或缓解面临的躯体管理、自主服药、生活自理、社会交往或就业、情感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或帮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所在家庭解决或缓解面临的经济压力、心理压力、

家庭矛盾、生活质量不高等问题和困难，发挥家庭的社会功能，满足家庭成员的发展和情感需要。

b.服务要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方法，按照接案、预估、计划、介入、评估、结案等个案服务流程，须有个案工作文书记录，行政程序、服务流程及社工伦理规范。每次个案服务时间宜在45min-60min，每周至少1次，每个个案服务次数至少10次（具体次数根据服务目标达成情况确定）。

c.服务标准。一年项目周期内，开展至少20人（保障对象，可根据本辖区内实际情况确定数目，下浮不得高于10%），总服务次数不低于300次，个案结案率达90%及以上。

（5）小组服务。a.服务内容。针对有相似问题或困扰的服务对象开展主题小组，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小组、成长小组、社交小组、社会化小组、自主互助小组、康复小组等。

b.服务要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方法，按照准备阶段、开始阶段、中期转折阶段、后期成熟阶段和结束阶段等小组服务流程开展服务，须有小组工作文书记录，行政程序、服务流程及社工伦理规范。小组人数宜在6-12人，每次小组活动宜60min-120min，每个主题小组服务次数宜为8-12次，每周至少一次（具体次数根据服务目标达成情况确定）。

c.服务标准。一年项目周期内，开展主题小组活动至少10个（保障对象，可根据本辖区内实际情况确定数目，下浮不得高于10%），同一服务对象每年参加主题小组数量不高于3个。

（6）职业康复服务。a.项目周期内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包

括但不限于就业调查和评估、职业规划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项目、公益庇护性岗位、就业对接会、就业心理支持服务、就业后跟进辅导服务、维护服务对象就业创业合法权益、创业咨询和支持、经验分享等。

b.开展特色职业康复服务项目，发展庇护性就业、过渡性就业、辅助型就业及独立就业。其中省级示范点及宁康家园一个项目周期内实现至少1名辅助型就业或独立性就业人员。

c.链接爱心企业或社会团体等提供的职业康复岗位，每年不少于2个，并将其纳入社会资源建设库。

d.服务标准。项目周期内，职业康复服务人次不少于600人次。

（7）其他特色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发展站点特色服务。当年新建康复机构（站点）不作要求，其他康复机构（站点）至少开展一项特色服务，每年跟进并形成成效汇报项目采购方。

3.站外服务

服务对象为一类（绿色）、二类（黄色）、三类（橙色）中有意愿在社区接受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所有服务开展须有服务方案、服务记录、签到、影像等。

（1）服务准备。完善服务协议、康复评估、康复服务方案、康复服务记录，定期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康复类别，提出新的康复目标、制定新的康复措施或调整原有康复目标和康复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2）社区服务。a.一年项目周期内，依据节日或主题至少

开展10次大型集体活动，参与人次不少于800人次。主题必须包括传统节日、精神卫生日等，可开展亲近自然外出主题活动、精神健康运动会、精神卫生健康宣教等活动。

b.一年项目周期内，组织康复服务对象开展至少1项社区服务项目，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指引、社区志愿者、便民服务、精神健康科普宣教等。

（3）居家服务。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每月每人至少2次上门服务。提供生活技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和心理咨询及疏导；开展家属支持服务、健康知识及相关政策宣教；开展文体娱乐活动、电话随访、线上服务和发展同伴支持辅导员；引导参加志愿服务、参与就业宣传和经验分享等。

（4）就业指导服务。为有就业指导需求的康复服务对象通过组建微信群、电访通知、走访宣传、志愿者上门送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就业调查和评估、职业规划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项目、就业对接会、就业心理支持服务、就业后跟进辅导服务、维护精神障碍康复对象就业创业合法权益、创业咨询和支持、经验分享等。

（5）其他特色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创新特色服务。当年新建康复机构（站点）不作要求，其他康复机构（站点）至少开展1项特色服务，每年跟进并形成成效汇报区民政局。

（四）动态关爱

为经评估为病情稳定或基本稳定，危险性评估为0-2级，无意愿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蓝色）及

经评估为病情不稳定，危险性评估为3-5级的精神障碍患者（红色）开展动态关爱。须有跟进记录，包括询问服药情况、睡眠情况、近期重大生活事件、危险等级评估等，对服务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针对蓝色中经评估为病情稳定，危险性评估为0级的精神障碍患者，每月通过电话或面访的方式跟进1次，每年至少有2次面访；

针对蓝色中经评估为病情稳定，危险性评估为1级的精神障碍患者，每季度通过电话或面访的方式跟进1次，每年至少有1次面访；

针对蓝色中经评估为病情基本稳定，危险性评估为2级的精神障碍患者每半年通过电话或面访的方式跟进1次，每年至少有1次面访；

针对红色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通过电话或面访的方式摸排1次。

（四）项目实施周期：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该项目服务周期为2年（自2026年2月5日起，至2028年2月4日止），本合同周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取得的考核结果或政策调整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另行采购，最多续签一年，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工作，须提前三个月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并给出相关应急方案。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服务单价按照2000元/人/月的标准服务。

本合同价款包含部分：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支付其他价款。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

四、验收与考核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见标书采购需求部分。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服务周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资金。

站内服务达到标准，并满足服务时间要求的，拨付经费标

准的100%；服务达到标准，但服务时长未达要求，按实际服务时长与标准时长的比例拨付；实际服务时长未达标准时长50%的，视为无效服务，不予拨付。站外服务内容、人次、频次也要达到相应标准。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等），服务机构必须开展相应服务项目、时长和频次的线上服务，经费按标准的60%拨付；未开展线上康复活动的，不再拨付经费。

注：如后期民政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最新政策调整执行。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或甲方使用乙方交付成果行为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陈梦婷

联系方式：18724014601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金红林

联系方式：13601461941

六、付款

甲方根据乙方考评结果付款，付款方式如下：6个月为一个考核付款期，考核完双方签字认可并开出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或安全保密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甲方办公室及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雨花台区民政局　　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虹桥康疗中心

地址：雨花南路2号　　地址：凤台南路138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52883337　　联系电话：13601461941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5日

户名：南京市雨花台区虹桥康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台南路支行

账号：4301000309100014592